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64512 (建筑)

项目名称		河南坤达港东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园（A-03-01地块）6#、12#厂房									
建设位置		黄海路以北、吉云街以东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	2506-410173-04-01-938023									
建设单位		河南省鲁华祥龙实业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厂房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6#厂房	永久	厂房	1	1	0	13.35	门式刚架	矩形	136.00*60.00	8160	8160
12#厂房	永久	厂房	1	1	0	13.75	门式刚架	矩形	128.00*75.60	9676.8	10992.24
遵守事项： 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116270.00m²，总建筑面积90294.65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0294.65m²，地下建筑面积0m²；计容建筑面积153007.37m²；总机动车停车位195个，充电车位20个；非机动车位50个，充电车位8个。本次报建：总建筑面积19152.24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152.24m²，地下建筑面积0m²；计容建筑面积35673.60m²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曹景广
领证日期：2025.6.25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